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爱能森新能源（深圳）集团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爱能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（深圳）高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第五被申请人）、四川协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第七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八被申请人）、光储未来（深圳）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九被申请人）、中科爱能（深圳）储能技术创新有限公司（第十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寿光分公司（第十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新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（第十二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（第十三被申请人）、南京爱能森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第十四被申请人）、爱能森三元朱碳中和科技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（第十五被申请人）、青岛爱能森投资有限公司（第十六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王陈伟诉你及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山东爱能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（第六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3972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79833.64

元，第二至十、十二至十六被申请人就该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的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168933.61元，第一、三至十、十二至十六被申请人就该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122000元，第一、三至十、十二至十六被申请人就该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